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雨水集蓄灌溉系统工程业主单位质量抽检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雨水集蓄灌溉系统工程业主单位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NY20250717008

项目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雨水集蓄灌溉系统工程业主单位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雨水集蓄灌溉系统工程业主单位质量抽检项目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岩土、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四、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本项目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育才里 76-0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24-31918388-330

邮箱地址：1500554000@qq.com

开户名：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陵支行

账号：1249 0370 8410 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甲峰、潘婷婷

电话：024-31918388-330